



HG · 锦艺纺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76,526	300,483
銷售成本		(196,871)	(211,961)
毛利		79,655	88,522
其他收入		1,634	6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425)	(9,727)
行政開支		(6,276)	(7,127)
其他開支		(2,125)	(293)
財務費用	5	(580)	(1,186)
除稅前溢利		63,883	70,814
所得稅開支	6	(20,341)	(18,832)
期內溢利	7	43,542	51,982
中期股息	8	8,766	8,766
每股盈利(港仙)	9		
— 基本		4.97	5.93
— 攤薄		4.13	5.7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993	157,335
預付租賃款項	14,034	13,917
	169,027	171,252
流動資產		
存貨	24,009	29,17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4,115	62,108
預付租賃款項	314	3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701	45,2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8,377	240,387
	411,516	377,2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209	57,310
稅項負債	12,420	13,776
銀行借貸，有抵押	19,148	23,500

	87,777	94,586
淨流動資產	323,739	282,624
	492,766	453,8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66	8,766
其他儲備	8,766	13,148
其他儲備	400,849	356,185
	418,381	378,09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74,385	75,777
	492,766	453,87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的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除外。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闡釋除外。

於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有所變動。該等呈列之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以股份形式付款

於期內，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購貨或取得服務的代價（「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以現金結算之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於歸屬期間支銷的公平價值相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未確認有關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本集團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已授出及歸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財務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期內，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

以往，可換股票據被分類為負債，並於資產負債表作為已收扣除贖回時應付之溢價及未攤銷遞延支後後的所得款項入賬。現時，可換股票據被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份和權益部份，或如換股權未透過以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之股權工具交收，會計準則要求發行人以內含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形式確認複合金融工具。當其經濟風險及特徵未與主合約（負債部份）密切相關時，及主合約未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時，含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被視為個別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決定於首次確認時指定含衍生工具之可換股票據整體為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並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所有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直接於發生期內於損益確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可換股票據減少約1,962,000港元，而保留溢利則相對增加，即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公平價值之調整（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之可換股票據，其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隨即經損益入賬確認。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算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早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值。除上述之可換股票據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均無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期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內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應視乎租賃類別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將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租賃付款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營業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i)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現行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可換股票據 之公平價值變動(包括於其他開支內)	(570)	—
期內溢利之減少	(570)	—

ii)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原列值)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566	(14,231)	157,335	—	157,335
預付租賃款項	—	—	—	—	—
— 非流動部份	—	13,917	13,917	—	13,917
— 流動部份	—	314	314	—	314
可換股票據	(75,777)	—	(75,777)	1,962	(73,815)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95,789	—	95,789	1,962	97,751
保留溢利	252,635	—	252,635	1,962	254,597
對權益之總影響	252,635	—	252,635	1,962	254,597

4. 分類資料

期內，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溢利貢獻主要源自生產及銷售梭織布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此外，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均主要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其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亦無呈列地域分類之分析。

5.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80	1,040
— 可換股票據	—	84
— 可換股票據遞延支出之攤銷	—	62
	580	1,186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20,341	18,832

由於本集團在兩段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福州華冠針紡織品有限公司(「福州華冠」)及福州華升紡織有限公司(「福州華升」)乃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適用於福州華冠之稅率為27%。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福州華升於首兩個獲利營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之企業所得稅寬減。由於福州華升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兩段期間內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7. 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783	8,420
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 增加(附註)	1,160	—
研發開支	826	176
利息收入	(1,626)	(593)

附註：期內公平價值之變動包括支付票息款項590,000港元。

8.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每股1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港仙)之中期股息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共8,7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766,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溢利及盈利	43,542	51,982
與可換股票據相關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1,160	14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44,702</u>	<u>52,12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6,558	876,500
與以下項目相關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附註1)	—	4,906
可換股票據(附註2)	206,540	19,37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3,098</u>	<u>900,785</u>
附註1：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附註2：由於兌換基準超過一個，故於計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時，從票據持有人觀點假設採用最有利之兌換價。		
因會計政策改變而對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調整如下：		
	基本 港仙	攤薄 港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之對賬：		
調整前	5.04	4.13
因會計政策改變而引起之調整	(0.07)	—
可換股票據		
重列	<u>4.97</u>	<u>4.1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梭織布料，產品以中國及海外的中高檔市場為目標路線。本集團之生產過程已達致縱向一體化，將研究開發、布料織造、染色定型，以至壓花、軋光等布面整理工序集於一身。本集團的產品用作生產男女時裝(例如外衣、鴨絨衣物、褲子、防風外衣、夾克及運動服)以及家居產品(例如沙發及窗簾)。

為配合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成立之第二條漂染生產線，本集團已於前期開始擴大其產能。新廠房及機器已安裝妥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試產後，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投產。因此，總紡織新廠房可確保為漂染工序供應更穩定而質優之布料，繼而將減低生產成本及縮短生產週期。

為配合本集團進行之市場擴充，本集團參加於期內在本地及海外客戶推廣及銷售其產品。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6,5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4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8%。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颱風「龍王」吹襲福建帶來之影響，導致二零零五年十月及十一月產能減少，也是造成營業額下降之原因。

毛利

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由前期約29.5%微跌至期內約28.8%。邊際毛利出現輕微下降，乃由於颱風「龍王」導致產能減少。

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約43,5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982,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減少約16.2%。期內之邊際純利約15.7%(二零零四年：17.3%)。邊際純利較前期減少，乃由於颱風影響，導致產能減少以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改變所致。

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8,4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27,000港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3.0%(二零零四年：3.2%)。成本下跌乃由於期內之營業額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約6,2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27,000港元)，佔期內營業額約2.3%(二零零四年：2.4%)。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四年下降約11.9%，主要原因為陳勤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而使董事酬金有所減少。

其他開支約2,1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3,000港元)，佔期內營業額約0.8%(二零零四年：0.1%)。期內，更多的資源投放於研發新紡織品及改良現有紡織品，以及於期內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價值損益入賬之公平價值之增加，以及其支付票息，均為導致其他開支上升之原因。

財務費用約5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86,000港元)，期內金額僅包括銀行借貸利息。前期金額包括銀行借貸利息及可換股票據支付之票息，以及直線法為其發行成本之攤銷。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之增加乃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故可換股票據於期內支付之票息已包括在其他開支。

未來計劃及展望

隨著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改善，時裝及優質布料之需求亦相應增加。為實現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及發掘市場潛力，本集團持續鞏固向中國其他紡織品市場及海外紡織品市場分銷之網絡。為繼續擴展其市場，本集團通過與現有分銷代理維持良好及緊密關係，亦鞏固現有之銷售及營銷隊伍。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分別參與在中國北京和上海，以及法國舉行之紡織品展覽會，藉此向世界各地之客戶推廣其產品。

由於紡織品及成衣市場之發展趨勢持續轉變，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以應付蓬勃之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已購入多合生產功能紡織品之機器，以擴大不同性質之運動服及家居產品之種類，從而可於若干程度上拓展市場及提高邊際利潤。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323,7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82,624,000港元）及約492,7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453,876,000港元）。本集團通過其內部資源為其提供營運資金，藉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33,0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85,61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468.8%（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98.8%）。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418,3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78,09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之總銀行借貸，以人民幣19,914,000元計值，相等於約19,1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3,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到期之1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以公平價值計算相等於約74,3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75,777,000港元），總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約22.4%（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6.3%）。

按上述數據顯示，本集團於整段期間內的財政狀況穩健。

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借貸額度總額約35,1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4,528,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約26,1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2,839,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政資源將足以應付未來擴充計劃所需，而倘有需要，本集團將可以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在扣減有關開支後，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所得款項幾乎所有按下列方式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予以動用：

- 約56,000,000港元用於建設另一條染布生產線及配套設施；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擴大分銷網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和商標；
- 約5,000,000港元用於產品開發（包括設立新研發中心及購置研發設施）；
- 約111,000港元用於設立電子商貿平台，以管理集團與其分銷代理之間的物流及訊息交換，以及企業與企業間之電子商貿；及
- 約9,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作為存款。董事會認為，餘下所得款項將按售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使用。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有可換股票據，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共38,250,000股。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匯率於期內相對穩定，故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並以固定利率為基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96,6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00,143,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權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連同本集團約5,70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6,22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出之銀行融資。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轉讓契據，瑞信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瑞信」）將原有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項存入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之賬戶（「該賬戶」）內。本公司將就該賬戶收取費用，而不時以固定費用方式於賬戶向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將作為瑞信之證券信託人）支付所進賬之所有款項（包括利息），作為付款及解除由本公司欠瑞信之所有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該賬戶之金額為5,000,000美元。

員工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僱員總數分別為548名及4名。本集團給予職工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全面且具競爭力，並有按職工表現酌情給予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的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比率就養老和失業保障金供款。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由每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成立時已採納以書面制定之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彼等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和釐定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酬金。

提名委員會亦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管理層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期內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在聯交所網站內刊載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陳錦東先生及江萍小姐；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健忠先生、黃勇峰先生及俞忠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